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304080-A

项目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晓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莲花

报告编制：何嘉欣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鸣

电话：18928167159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

(厂区内第三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3
1.验收监测依据	3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1.工程建设内容	7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9
3.能耗	10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5.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3
1.废水	13
2.废气	13
3.噪声	14
4.固体废物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1.监测分析方法	17
2.监测仪器	17
3.人员能力	17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2
2.监测分析方法	2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4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2.验收监测结果	24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6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6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6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6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0
2.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3
附件 2: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7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9
附件 5: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50
附件 6: 废水情况说明	52
附件 7: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	53
附件 8: 危废合同	54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59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1
附件 1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3
附件 12: 废气治理方案	66
附件 13: 噪声治理方案	68
附件 14: 自查表	69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16: 检测报告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9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93
附图 4: 危废房图片	9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6月2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2月0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04月07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一期）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	80万元	比例	4.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⑬《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2022年06月20日； ⑮《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835； 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⑰《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⑱《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4080，2023年04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2520吨，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挤出、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TVOC、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投料、邦定、筛粉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挤出工序 废气	TVOC	19	8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样品打样、 试板喷粉 后固化工 序废气	TVOC	30	8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投料、邦 定、筛粉工	颗粒物	19	3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废气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邦定、筛粉 工序废气	颗粒物	19	3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 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恶臭厂界浓度 标准值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 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滤芯)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包装物、废金属试板、废样品树脂)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45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威大道11号A、B栋首层，中心坐标N22°38'06.78"、E113°21'36.590"。企业于2018年环评立项，审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18]0032号，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量为10493.77吨。2020年企业进行了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6300.77吨。

企业于2022年05月进行了搬迁，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6月20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搬迁后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中心坐标N22°33'3.348"、E113°30'11.736"，用地面积为10802.5m²，建筑面积为12860m²。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2022年11月29日，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号：202244200100000835。变更登记的内容：原环评中产生的投料、邦定、筛粉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目前有10台混合机、8台磨粉机、8台压片机、8台挤出机等设备未投入建设，其他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及备案内容一致。

2023年02月02日一期建设内容投入了环保试运行，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0吨对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的内容。

项目有员工100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20小时，实行三班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总体概况	/	总用地面积为108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860平方米。—共设有2栋钢筋混凝土建筑物，1栋为生产车间和仓库，1栋为办公楼。厂区内配套值班室1个。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楼层第1层(共2层,每层高8米),建筑面积约为3710平方米。主要设有投料、混料、挤出、压片、冷却、破碎、磨粉、打包、检验、包装工序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楼层第2层(共2层,每层高8米),建筑面积约为422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栋钢筋混泥土建筑物(共5层,层高约为20米),建筑面积约为49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位于厂区门口,建筑面积约为3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小隐涌	与环评一致
		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9米排气筒排放(G1)	与环评一致
		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9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G2)	实际建设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 邦定、筛粉工序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
		试板喷粉工序粉尘采用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1条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8000m ³ /h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17500吨/年	10000吨/年	7500吨/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环氧树脂	3773.279 吨/年	2156.5 吨/年	1616.779 吨/年
2	聚酯树脂	4514 吨/年	2579 吨/年	1935 吨/年
3	颜料	201 吨/年	115 吨/年	86 吨/年
4	硫酸钡	752 吨/年	429 吨/年	323 吨/年
5	流平剂	150 吨/年	85 吨/年	65 吨/年
6	碳酸钙	3009 吨/年	1720 吨/年	1289 吨/年
7	钛白粉	3009 吨/年	1720 吨/年	1289 吨/年
8	蜡粉	151 吨/年	86 吨/年	65 吨/年
9	消泡剂	151 吨/年	86 吨/年	65 吨/年
10	安息香	151 吨/年	86 吨/年	65 吨/年
11	有机硅树脂	1500 吨/年	857 吨/年	643 吨/年
12	纹理剂	75 吨/年	43 吨/年	32 吨/年
13	珠光粉	75 吨/年	43 吨/年	32 吨/年
14	金属试板	0.5 吨/年	0.1 吨/年	0.4 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规模	备注
1	挤压生产线	混合机	18 台	8 台	10 台	混料工序、 压片工序、 挤出工序、 破碎工序、 磨粉工序
		磨粉机	18 台	10 台	8 台	
		压片机	18 台	10 台	8 台	
		挤出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破碎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粉尘回收装置	18 台	10 台	8 台	
2	样品挤压生产线	混合机	15 台	3 台	12 台	样品打样
		磨粉机	15 台	3 台	12 台	
		压片机	15 台	5 台	10 台	

		挤出机	15 台	5 台	10 台	
		破碎机	15 台	3 台	12 台	
		粉尘回收装置	15 台	1 台	14 台	
3	邦定机		6 台	4 台	2 台	邦定工序
4	筛粉机		8 台	4 台	4 台	筛粉工序
5	冷冻机		18 台	10 台	8 台	辅助设备
6	打样小喷柜		15 台	5 台	10 台	试板喷粉 （每台配一支喷枪，配滤芯除尘器）
7	电烤箱		15 台	4 台	11 台	固化
8	空压机		15 台	2 台	13 台	辅助设备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用电量为116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项目市政用水2804.5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520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冷冻机循环用水量为0.5吨/年，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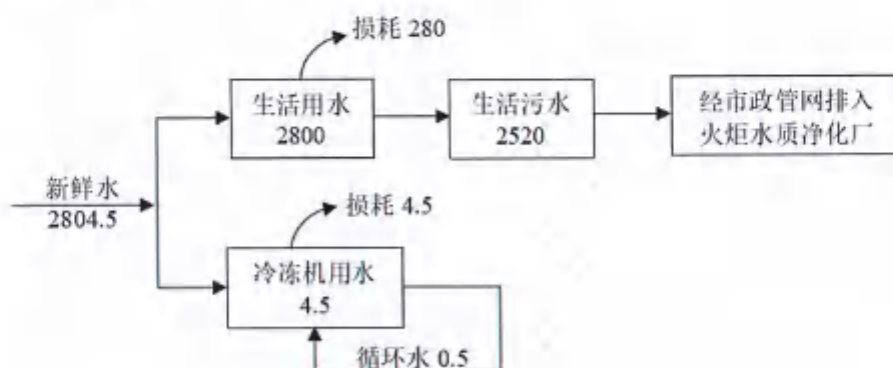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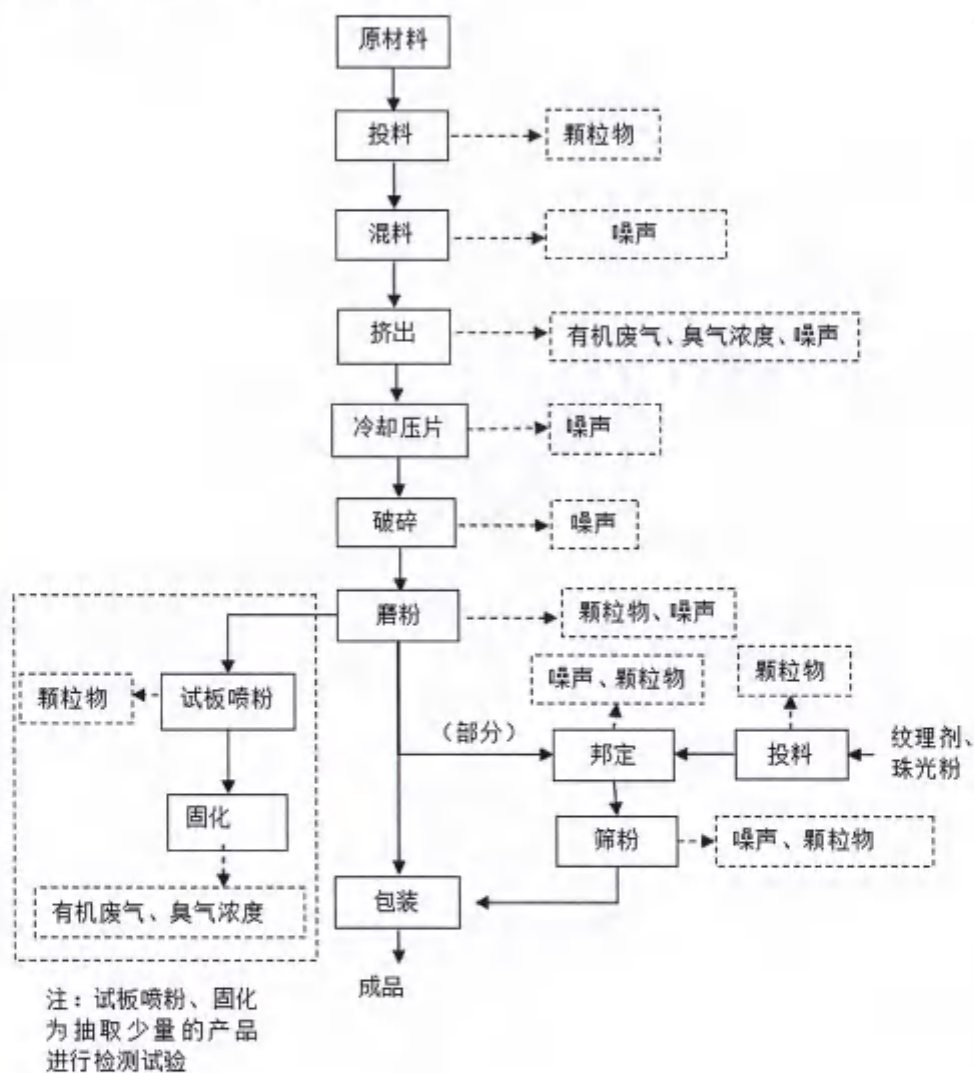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2) 产品研发、样品打样、检验打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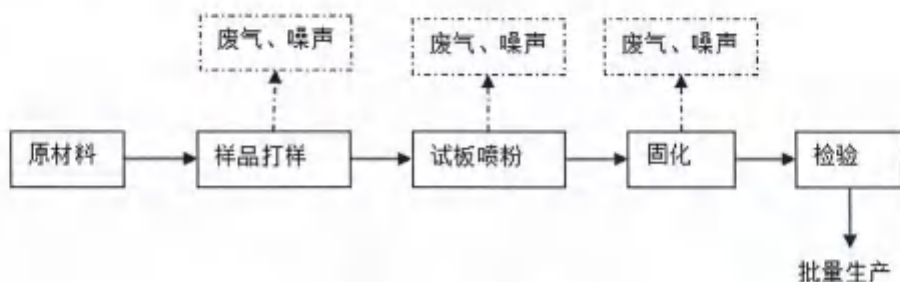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备案登记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7589；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经过滤筒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处理后由1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

上述变动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8条，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其他验收内容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说明》和《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污染防治设施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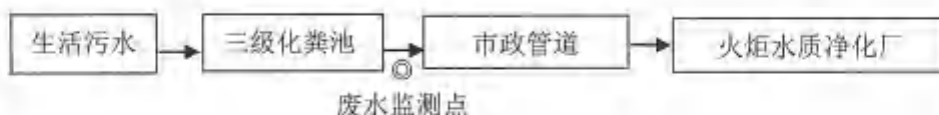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口编号 WS-002819。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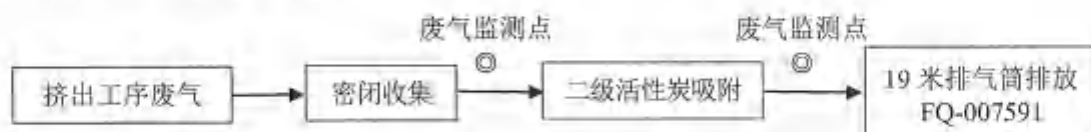
②项目冷冻机循环用水量为0.5吨/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排放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试板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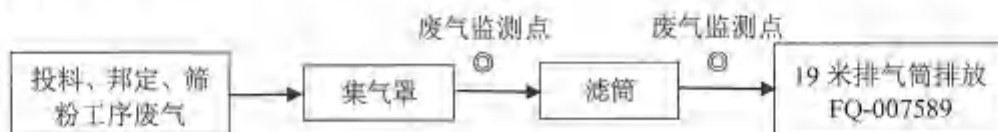
①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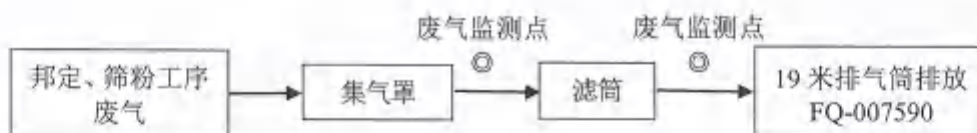
②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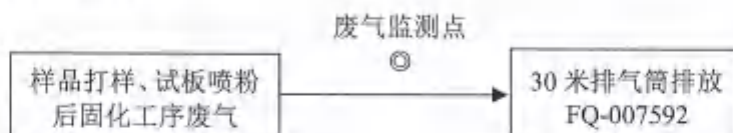
③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④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⑤试板喷粉工序废气经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②原材料、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6.9 吨/年；

◆废金属试板，产生量为 0.04 吨/年；

◆废样品树脂粉末，产生量为 0.1 吨/年。

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废滤芯，产生量为 0.17 吨/年；

◆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3.366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固废、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2022年06月20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滴定管	25mL	2023.02.24	2024.02.23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8.31	2023.08.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声级计	AWA5688	2023.01.11	2024.01.1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14	2024.03.13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1.10.12	2024.10.11
2	钟熠	男	ZXT-PX-013	2021.10.12	2024.10.11
3	谢勇	男	ZXT-PX-014	2021.10.12	2024.10.11
4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6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7	王儒源	男	ZXT-PX-034	2021.10.12	2024.10.11
8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9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10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1	李滋强	男	ZXT-PX-042	2022.02.15	2025.02.14
12	宋镭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3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2.08.01	2025.07.31
14	曹利	女	ZXT-PX-050	2022.08.01	2025.07.31
15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2.08.01	2025.07.31
16	黎淑恩	女	ZXT-PX-053	2022.11.15	2025.11.14
17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3.27	2026.03.2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04.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2	102	0.0	≤10	合格	33.0±1.5	324	—	—	合格
		氨氮	11.3	11.1	1.5	≤10	合格	2.09±0.10	2.08	—	—	合格
2023.04.07		化学需氧量	125	125	0.0	≤10	合格	33.0±1.5	324	—	—	合格
		氨氮	10.6	10.7	0.7	≤10	合格	2.09±0.10	2.08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A 通路)	ZXT-YQ-170	199.8	198.2	+0.8	199.9	201.9	-1.0	±5.0	合格
		501.8	496.7	+1.0	501.4	507.5	-1.2	±5.0	合格
		1000.8	1007.9	-0.7	1001.7	1008.5	-0.7	±5.0	合格
	ZXT-YQ-171	199.3	202.1	-1.4	199.9	198.8	+0.6	±5.0	合格
		500.8	492.4	+1.7	499.0	507.9	-1.8	±5.0	合格
		1001.3	1003.1	-0.2	1000.6	996.7	+0.4	±5.0	合格
	ZXT-YQ-172	200.8	201.6	-0.4	200.2	198.5	+0.9	±5.0	合格
		499.2	501.8	-0.5	501.3	499.9	+0.3	±5.0	合格
		1001.9	1002.6	-0.1	1001.7	1007.6	-0.6	±5.0	合格
	ZXT-YQ-173	198.3	196.8	+0.8	198.2	197.8	+0.2	±5.0	合格
		501.7	494.2	+1.5	502.4	507.7	-1.1	±5.0	合格
		1001.6	991.0	+11.1	999.7	1001.0	-0.1	±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B 通路)	ZXT-YQ-170	199.2	197.7	+0.8	200.6	201.0	-0.2	±5.0	合格
		502.0	494.2	+1.6	500.3	502.4	-0.4	±5.0	合格
		998.4	1003.3	-0.5	1000.8	996.2	+0.5	±5.0	合格
	ZXT-YQ-171	199.2	196.7	+1.3	199.2	203.9	-2.3	±5.0	合格
		500.6	500.2	+0.1	498.6	501.3	-0.5	±5.0	合格
		999.1	1001.8	-0.3	998.2	1002.9	-0.5	±5.0	合格
	ZXT-YQ-172	198.3	202.7	-2.2	198.4	198.5	-0.1	±5.0	合格
		499.0	500.3	-0.3	500.4	504.3	-0.8	±5.0	合格
		1001.0	995.2	+0.6	1000.1	997.4	+0.3	±5.0	合格
	ZXT-YQ-173	201.7	199.8	+1.0	200.5	203.0	-1.2	±5.0	合格
		498.5	498.5	0.0	500.3	502.3	-0.4	±5.0	合格
		1000.2	990.7	+1.0	999.0	1001.4	-0.8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08	100.5	100.8	-0.3	101.0	100.6	+0.4	±5.0	合格
		501.6	502.1	-0.1	497.6	507.2	-1.9	±5.0	合格
		1001.4	995.6	+0.6	998.9	1005.5	-0.7	±5.0	合格
	ZXT-YQ-209	202.0	203.4	-0.7	199.2	200.6	-0.7	±5.0	合格
		498.1	500.7	-0.5	499.0	500.5	-0.3	±5.0	合格
		998.8	990.6	+0.8	999.0	2005.3	-0.6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10	200.2	199.2	+0.5	199.0	201.1	-1.0	±5.0	合格
		499.4	491.8	+1.5	499.1	496.4	+0.5	±5.0	合格
		1000.6	1006.5	-0.6	999.5	999.3	0.0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MH3001 (B 通路)	ZXT-YQ-208	100.3	100.9	-0.6	101.0	99.1	+1.9	±5.0	合格
		501.2	492.7	+1.7	498.9	509.8	-2.1	±5.0	合格
		1001.2	1002.9	-0.2	999.1	1003.6	-0.4	±5.0	合格
	ZXT-YQ-209	199.3	198.4	+0.5	198.9	197.6	+0.7	±5.0	合格
		500.9	500.1	+0.2	501.1	503.3	-0.4	±5.0	合格
		998.0	1007.8	-1.0	1000.6	994.5	+0.6	±5.0	合格
	ZXT-YQ-210	201.2	202.9	-0.8	201.0	202.0	-0.5	±5.0	合格
		502.5	507.4	-1.0	501.4	502.8	-0.3	±5.0	合格
		998.1	997.1	+0.1	998.1	996.9	+0.1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TSP通路)	ZXT-YQ-170	99.6	98.9	+0.7	98.6	99.4	-0.8	±5.0	合格
	ZXT-YQ-171	100.5	100.5	0.0	101.6	99.0	+2.6	±5.0	合格
	ZXT-YQ-172	101.3	99.7	+1.6	98.1	99.3	-1.2	±5.0	合格
	ZXT-YQ-173	98.3	101.5	-3.2	100.7	98.9	+1.8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SP通路)	ZXT-YQ-210	100.8	98.7	+2.1	100.4	101.5	-1.1	±5.0	合格

表 5-6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15	10.1	10.2	-1.0	9.9	10.1	-2.0	±5.0	合格
		29.8	29.5	+1.0	29.5	29.4	+0.3	±5.0	合格
		60.3	60.1	+0.3	60.0	60.1	-0.2	±5.0	合格
	ZXT-YQ-238	10.1	10.0	+1.0	9.9	10.0	-1.0	±5.0	合格
		30.6	30.2	+1.3	29.6	30.0	-1.3	±5.0	合格
		59.9	60.5	-1.0	60.2	59.7	+0.8	±5.0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39	10.0	9.8	+2.0	10.0	10.0	0.0	±5.0	合格
		30.4	29.5	+3.1	30.2	30.2	0.0	±5.0	合格
		60.0	59.7	+0.5	60.0	59.6	+0.7	±5.0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3.04.06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4.07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819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投料、邦定、筛分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 口 FQ-007589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邦定、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0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 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759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车间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 设备噪声源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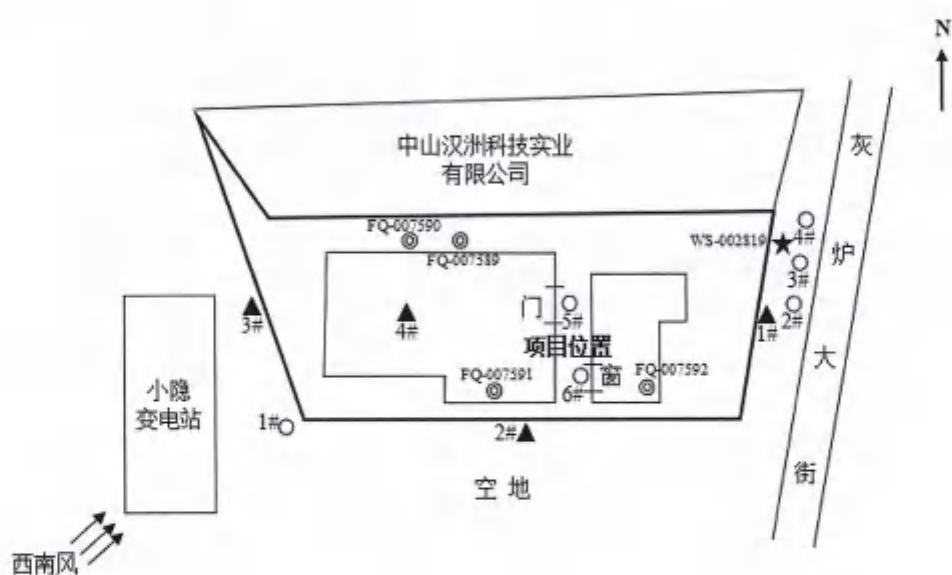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TVO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07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热固性粉末涂料	33.3 吨	28.3 吨	85%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7 吨	81%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4.06	化学 需氧量	102	110	113	115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8	22.5	18.7	23.7	21.2	300	达标
		悬浮物	133	110	106	127	119	400	达标
		氨氮	11.3	9.46	10.2	8.94	9.98	—	--
	2023.04.07	化学 需氧量	125	127	131	123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6	17.8	21.3	22.5	2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16	149	100	120	121	400	达标
		氨氮	10.6	13.4	14.1	13.8	13.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06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TVOC)	浓度 mg/m ³	1.55	1.44	1.80	/	1.58	1.99	1.14	/	--	--	
		速率 kg/h	1.6×10 ⁻²	1.5×10 ⁻²	1.9×10 ⁻²	/	1.7×10 ⁻²	2.1×10 ⁻²	1.2×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6	3.27	3.14	/	3.19	3.23	3.27	/	--	--	
		速率 kg/h	3.2×10 ⁻²	3.5×10 ⁻²	3.4×10 ⁻²	/	3.4×10 ⁻²	3.4×10 ⁻²	3.5×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75	10609	10704	/	10545	10677	1073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31	1122	977	831	977	1122	977	--	--		
	总 VOCs (TVOC)	浓度 mg/m ³	0.90	0.54	0.74	/	0.83	0.65	0.62	/	80	达标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1		速率 kg/h	9.9×10 ⁻³	6.0×10 ⁻³	8.3×10 ⁻³	/	9.1×10 ⁻³	7.2×10 ⁻³	6.9×10 ⁻³	/	--	--	
	平均处理效率	76.6%					95.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7	1.44	1.47	/	1.39	1.36	1.45	/	60	达标	
		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6×10 ⁻²	/	1.5×10 ⁻²	1.5×10 ⁻²	1.6×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53.4%					55.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84	11078	11179	/	11016	11158	1120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724	549	416	724	549	549	2000	达标		
最大值		724					724					--	--

执行标准	①总 VOCs (TVOC)、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06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邦定、 筛粉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 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3	28.9	26.2	/	33.0	28.1	25.7	/	-	-	
		速率 kg/h	0.23	0.21	0.20	/	0.24	0.21	0.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70	7345	7452	-	7216	7381	7502	/	-	-	-	
投料、邦定、 筛粉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58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9	10.5	13.0	/	5.3	14.6	9.5	/	30	达标	
		速率 kg/h	5.5×10 ⁻²	8.5×10 ⁻²	0.11	/	4.2×10 ⁻²	0.12	7.9×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60.2%				61.3%						-	-
邦定、筛粉工 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026	8115	8164	/	8037	8299	8318	/	-	-	
		浓度 mg/m ³	30.0	27.1	34.7	/	26.2	34.9	27.2	/	-	-	
	速率 kg/h	0.48	0.44	0.54	/	0.42	0.57	0.4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67	16196	15652	/	16045	16272	16407	/	-	-	-		

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	11.4	8.6	/	10.1	8.7	13.4	/	30	达标
		速率 kg/h	0.10	0.19	0.14	/	0.17	0.15	0.23	/	--	--
	平均处理效率		51.1%				60.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482	16970	16384	/	16815	17006	17103	/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06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打样、试 板喷粉后固化 工序废气排放 口 FQ-007592	总 VOCs (TVOC)	浓度 mg/m ³	0.52	0.72	0.87	/	1.05	0.90	0.98	/	80	达标
		速率 kg/h	4.2×10 ⁻³	5.8×10 ⁻³	7.1×10 ⁻³	/	8.4×10 ⁻³	7.2×10 ⁻³	7.9×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5	1.10	1.07	/	1.23	1.16	1.14	/	60	达标
		速率 kg/h	8.4×10 ⁻³	8.9×10 ⁻³	8.7×10 ⁻³	/	9.8×10 ⁻³	9.3×10 ⁻³	9.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38	8107	8158	/	7955	8045	8112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631	478	478	416	631	549	15000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最大值		631				631				--	--
	①总 VOCs (TVOC)、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3.04.06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6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2.0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4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3.2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7	西南风			

2023.04.0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3	101.3	71.3	2.0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2.1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8	西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1.6	西南风	
	6#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101.3	70.7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2	101.2	66.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1	100.9	63.8	1.6	西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1.9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6	100.8	65.7	1.7	西南风	
2023.04.07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0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2.2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6	100.9	65.7	1.9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9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1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2.0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6	100.8	65.7	2.2	西南风	

2023.04.07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1	69.3	2.1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2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8.6	100.8	65.7	2.0	西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6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1.8	西南风	
	6#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	101.1	68.7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0.9	67.2	2.0	西南风	
			第三次	29.5	100.8	63.9	2.1	西南风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23.04.06	颗粒物	第一次	0.093	0.129	0.155	0.102	0.164	1.0	达标
		第二次	0.098	0.142	0.105	0.164			
		第三次	0.100	0.120	0.110	0.1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4	0.62	0.68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7	0.64	0.70			
		第三次	0.48	0.69	0.60	0.6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2023.04.06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3	<10			
2023.04.0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40	0.112	0.165	0.18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30	0.160	0.187			
		第三次	0.095	0.122	0.128	0.17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3	0.70	0.63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1	0.69	0.60			
		第三次	0.51	0.67	0.66	0.6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3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0	11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4.06		第一次	0.76	6	达标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1		
6#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2023.04.06		第一次	0.73	6	达标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5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3.04.07		第一次	0.72	6	达标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69		
6#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2023.04.07		第一次	0.73	6	达标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3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气象要素及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06 (昼间)	西南风	1.5	晴	60.3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7	晴	56.6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9	晴	61.5		达标
4#	车间内		/	/	/	87.1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06 (夜间)	西南风	1.6	晴	50.4	5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8	晴	47.2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5	晴	48.8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6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07 (昼间)	西南风	1.9	晴	60.5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7	晴	57.1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晴	61.4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2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07 (夜间)	西南风	2.2	晴	49.5	5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2.1	晴	47.9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9	晴	50.4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4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45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10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	1.6×10 ⁻²	6000	0.096	/
	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	/	/	0.0107	/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有组织）	9.0×10 ⁻³	6000	0.054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1607	/
总 VOCs	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	7.9×10 ⁻³	6000	0.0474	/
	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	/	/	0.005	/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有组织）	6.8×10 ⁻³	6000	0.0408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0932	/
合计（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2539	0.345

按照工况 83%进行折算		0.306	0.345
备注：①根据环评资料，挤出工序和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0h/a； ②挤出工序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系数 95%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总量+收集效率 95%）—有组织处理总量。			

经计算，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30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WS-002819。

②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试板喷粉工序废气经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⑧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于2023年06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442000-2023-0293-L）。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挤出工序废气	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19m 排气筒排放 (G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1
		NMHC（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磨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9m 排气筒排放 (G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际建设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 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条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
	试板喷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滤芯回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废气经滤芯回收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实际建设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火炬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口编号 WS-002819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产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袋	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
		废样品树脂粉末			
		废金属试板			
	危险服务	废滤芯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饱和活性炭			

				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少污染物沉降，可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 (3) 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4)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 项目厂区做好原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区域分区。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危废仓等。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公用工程房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 5)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和分类收集、设置危废贮存间，防止雨淋设施、防渗漏设施、危废间设置地面液体收集和应急收集设施并设置围堰、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措施、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当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能有效的收集于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内。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3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1。其中：总VOCs(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⑤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其中：总VOCs(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收集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⑩经计算，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③按照审批要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④按照审批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雨水截止阀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为第三厂房)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30'11.736" N 22°33'3.34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回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2年0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958662XE004X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中山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一期)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营运单位: 中山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958662XE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31	500	-	-	0.054	-	0.054	-	-	+0.054
	氨氮	-	14.1	-	-	-	0.071	-	0.071	-	-	+0.071
	石油类	-	-	-	-	-	0.008	-	0.008	-	-	-0.008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0.306	-	0.306	0.345	-	+0.30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6)+(7)+(8)+(9)+(10)+(11)+(12)。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59586662XE）：

报来的《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997480）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环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0'11.736"，北纬22°33'3.348"），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挤出、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TVOC、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投料、邦定、筛粉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2520吨/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执行广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滤芯)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包装物、废金属试板、废样品树脂)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雨水截止阀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45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1)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2：《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1-29

项目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茂环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	占地面积(m²)	10802.5
建设单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晓鸣
联系人	陈德胜	联系电话	13420351993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1-2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要求，项目产生的投料、邦定、筛粉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但由于建设过程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生产布局发生改变，需要重新调整收集情况。调整为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条1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另1条1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内容均与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要求一致，未发生改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两条19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承诺：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晓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晓鸣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德胜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83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吨	实际日生产量/ 吨	工况
2023.4.6	热固性粉末涂料	33.3	28.3	85%
2023.4.7	热固性粉末涂料	33.3	27	81%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5：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待验收量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17500	10000	7500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实际验收量	待验收量
1.	环氧树脂	3773.279	2156.5	1616.779
2.	聚酯树脂	4514	2579	1935
3.	颜料	201	115	86
4.	硫酸钡	752	429	323
5.	流平剂	150	85	65
6.	碳酸钙	3009	1720	1289
7.	钛白粉	3009	1720	1289
8.	蜡粉	151	86	65
9.	消泡剂	151	86	65
10.	安息香	151	86	65
11.	有机硅树脂	1500	857	643
12.	纹理剂	75	43	32
13.	珠光粉	75	43	32
14.	金属试板	0.5	0.1	0.4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年量	一期实际验收量	待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挤压 生产 线	混合机	18 台	8 台	10 台	混料工序、压片 工序、挤出工序、 破碎工序、磨粉 工序
		磨粉机	18 台	10 台	8 台	
		压片机	18 台	10 台	8 台	
		挤出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破碎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粉尘回收装置	18 台	10 台	8 台	
2.	样品 挤压 生产 线	混合机	15 台	3 台	12 台	样品打样
		磨粉机	15 台	3 台	12 台	
		压片机	15 台	5 台	10 台	
		挤出机	15 台	5 台	10 台	
		破碎机	15 台	3 台	10 台	
		粉尘回收装置	15 台	1 台	14 台	
3.		邦定机	6 台	4 台	2 台	邦定工序
4.		筛粉机	8 台	4 台	4 台	筛粉工序
5.		冷冻机	18 台	10 台	8 台	辅助设备
6.		打样小喷枪	15 台	5 台	10 台	试板喷粉
7.		电烤箱	15 台	4 台	11 台	固化
8.		空压机	15 台	2 台	13 台	辅助设备

一、给排水分期情况：

1、项目环评审批共设 100 人，现实际已有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二、固废治理分期情况：（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一期实际验收	待验收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12.1	6.9	5.2
	废样品树脂粉末	0.5	0.1	0.4
	废金属试板	0.2	0.04	0.16
危险废物	废滤芯	0.3	0.17	0.13
	饱和活性炭	5.891	3.366	2.525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6：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 7 号（厂区内第三厂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7：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废金属试板、废样品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8：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C1

合同编号：NC20230519-022

甲方：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形 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活性炭	0.2	HW49	焚烧	条块状 固态	VOCs	有机废气 (VOCs) 治理 过程中的使用的活性炭
2	环氧树脂包 装物	0.02	HW49	焚烧	条块状 固态	环氧树脂	原材料使用完后产生的 废包装
3	废滤芯	0.08	HW13	焚烧	条块状 固态	/	/
总量		0.3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 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 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 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司机进行运输。

2.3. 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商业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明确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收运及运费

（一）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100元/次
2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500元/次

（二）运输费用说明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类代码 (最终以平台 账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08	焚烧	袋装	0.2	4200	1300
2	环氧树脂 包装物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02	4200	
3	废滤芯	265-101-13	焚烧	袋装	0.08	4200	
总量					0.3	(吨/年)	

-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300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72060799。
-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A座3-5层、B座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A座3-5层、B座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夏先生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713222182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中山红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59586662XE
法定代表人	郭晓鸣	联系电话	18928167159
联系人	陈德胜	联系电话	13420351993
传 真		电子邮箱	info@hlmpowder.com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环茂二路 7 号 中心经度 113.503458；中心纬度 22.550946		
预案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德胜	报送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 发区分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293-L		
报送单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叶中进	经办人	刘伟鹏

附件 1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	252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平面固定式	WS-002819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4）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挤出工序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591	1	0	按附件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589	1	0	按附件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592	1	0	按附件
邦定、筛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590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物、废金属试板、废样品树脂	平面固定式	GF-007368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废滤芯	平面固定式	GF-007369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	-------	-------	-------	-------	------

附件 12：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 7 号（厂区内第三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磨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试板喷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邦定、筛粉过程产生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滤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投料、邦定、筛粉工序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TVOC 和 NMHC（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磨粉工序废气

磨粉工序产生磨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试板喷粉工序

试板喷粉工序产生试板喷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采用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TVOC 和 NMHC（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红耀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13：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企业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14：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火炬开发区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		
项目负责人	陈德胜	联系电话	1342035199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规模：详见分期情况说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4%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6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0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2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60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扩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252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火炬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挤出工序废气、磨粉工序废气、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试板喷粉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取滤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板喷粉工序废气采用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废滤芯、饱和活性炭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816.2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2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2023年04月07日

验收表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59586662XE001X		
单位名称：中山虹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环二路 7 号（厂区内第三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晓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环二路 7 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586662XE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 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304080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环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		
委托编号	ZXT221231-A-01	采样单号	ZX23040421
采样日期	2023.04.06-2023.04.07	采样人员	王儒源、李锐文、李俊杰、钟熠、谢勇
检测日期	2023.04.06-2023.04.13	检测人员	王儒源、李锐文、李俊杰、钟熠、谢勇、刘晓君、高倩华、宋钰贤、李淑强、谭紫阳、刘嘉雯、黎淑恩、何嘉欣、陆尚贤、吴美诗、黄佳、曹利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819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3040421-1A01-16 ZX23040421-2A01-16	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渣、异味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臭气浓度	ZX23040421-1Ba01-19	19 米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ZX23040421-2Ba01-19	
FQ-007591		ZX23040421-1Bb01-19 ZX23040421-2Bb01-19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ZX23040421-1Ca01-03	19 米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ZX23040421-2Ca01-03	
FQ-007589		ZX23040421-1Cb01-03 ZX23040421-2Cb01-03	
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ZX23040421-1Da01-03	19 米
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ZX23040421-2Da01-03	
FQ-007590		ZX23040421-1Db01-03 ZX23040421-2Db01-03	
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臭气浓度	ZX23040421-1E01-19 ZX23040421-2E01-19	30 米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040421-1F01-19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421-2F01-19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421-1G01-19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421-2G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ZX23040421-1H01-19
6#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3040421-2H01-19
		ZX23040421-1J01-19
		ZX23040421-2J01-19
		ZX23040421-1K01-12
		ZX23040421-2K01-12
		ZX23040421-1L01-12
		ZX23040421-2L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4#	车间内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B）3.3.2（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TVO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02#19	2023.04.06	化学 需氧量	102	110	113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8	22.5	18.7	23.7	300	达标
		悬浮物	133	110	106	127	400	达标
		氨氮	11.3	9.46	10.2	8.94	—	—
	2023.04.07	化学 需氧量	125	127	131	1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6	17.8	21.3	22.5	300	达标
		悬浮物	116	149	100	120	400	达标
		氨氮	10.6	13.4	14.1	13.8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06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TVOC)	1.55	1.44	1.80	/	1.58	1.99	1.14	/	--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6×10 ⁻²	1.5×10 ⁻²	1.9×10 ⁻²	/	1.7×10 ⁻²	2.1×10 ⁻²	1.2×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3.06	3.27	3.14	/	3.19	3.23	3.27	/	--	--
	浓度 mg/m ³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1	非甲烷总烃	3.2×10 ⁻²	3.5×10 ⁻²	3.4×10 ⁻²	/	3.4×10 ⁻²	3.4×10 ⁻²	3.5×10 ⁻²	/	--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10475	10609	10704	/	10545	10677	1073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31	1122	977	831	977	1122	977	--	--
	浓度 mg/m ³	0.90	0.54	0.74	/	0.83	0.65	0.62	/	80	达标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91	总 VOCs (TVOC)	9.9×10 ⁻³	6.0×10 ⁻³	8.3×10 ⁻³	/	9.1×10 ⁻³	7.2×10 ⁻³	6.9×10 ⁻³	/	--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37	1.44	1.47	/	1.39	1.36	1.45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10 ⁻²	1.6×10 ⁻²	1.6×10 ⁻²	/	1.5×10 ⁻²	1.5×10 ⁻²	1.6×10 ⁻²	/	--	--
	速率 kg/h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984	11078	11179	/	11016	11158	1120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724	549	416	724	549	549	2000	达标
	浓度 mg/m ³	31.3	28.9	26.2	/	33.0	28.1	25.7	/	--	--
	速率 kg/h	0.23	0.21	0.20	/	0.24	0.21	0.19	/	--	--
	浓度 mg/m ³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89	标干流量 m ³ /h	7270	7345	7452	/	7216	7381	7502	/	--	--
	浓度 mg/m ³	6.9	10.5	13.0	/	5.3	14.6	9.5	/	30	达标
	速率 kg/h	5.5×10 ⁻²	8.5×10 ⁻²	0.11	/	4.2×10 ⁻²	0.12	7.9×10 ⁻²	/	--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589	标干流量 m ³ /h	8026	8115	8164	/	8037	8299	8318	/	--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06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邦定、磨粉工 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0.0	27.1	34.7	/	26.2	34.9	27.2	/	--	--
		速率 kg/h	0.48	0.44	0.54	/	0.42	0.57	0.4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67	16196	15652	/	16045	16272	16407	/	/	--	--
邦定、磨粉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75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	11.4	8.6	/	10.1	8.7	13.4	/	30	达标
		速率 kg/h	0.10	0.19	0.14	/	0.17	0.15	0.2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482	16970	16384	/	16815	17006	17103	/	/	--	--
样品打样、试 板喷粉后固 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FQ-007592	总 VOCs (TVOC)	浓度 mg/m ³	0.52	0.72	0.87	/	1.05	0.90	0.98	/	80	达标
		速率 kg/h	4.2×10 ⁻³	5.8×10 ⁻³	7.1×10 ⁻³	/	8.4×10 ⁻³	7.2×10 ⁻³	7.9×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5	1.10	1.07	/	1.23	1.16	1.14	/	60	达标
		速率 kg/h	8.4×10 ⁻³	8.9×10 ⁻³	8.7×10 ⁻³	/	9.8×10 ⁻³	9.3×10 ⁻³	9.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38	8107	8158	/	7955	8045	8112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631	478	478	416	631	549	549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 VOCs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6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2.0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4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3.2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7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3	101.3	71.3	2.0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2.1	西南风	
	第四次	28.3	100.8	66.3	1.8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第一次	25.3	101.3	71.3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2	68.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6	100.9	65.2	1.6	西南风	
6#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第一次	25.6	101.3	70.7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2	101.2	66.7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1	100.9	63.8	1.6	西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8.6	100.8	65.7	1.7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0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2.2	西南风	
	第四次	28.6	100.9	65.7	1.9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5.5	101.1	69.3	1.9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1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2.0	西南风	
	第四次	28.6	100.8	65.7	2.2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5.5	101.1	69.3	2.1	西南风
	第二次	27.3	100.9	67.5	2.2	西南风
	第三次	29.2	100.8	64.3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8.6	100.8	65.7	2.0	西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臭气浓度	25.5	101.1	69.3	1.6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27.3	100.9	67.5	1.9	西南风
		29.2	100.8	64.3	1.8	西南风
6#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第一次	25.7	101.1	68.7	1.8	西南风
	第二次	27.5	100.9	67.2	2.0	西南风
	第三次	29.5	100.8	63.9	2.1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4.06	颗粒物	第一次	0.129	0.155	0.102	0.164	1.0	达标
		第二次	0.142	0.105	0.164			
		第三次	0.120	0.110	0.1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62	0.68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67	0.64	0.70			
		第三次	0.69	0.60	0.6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3	<10			
2023.04.0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40	0.112	0.18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30	0.160			
		第三次	0.095	0.122	0.1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3	0.70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1	0.69			
		第三次	0.51	0.67	0.6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3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0	11			
参考标准	①恶臭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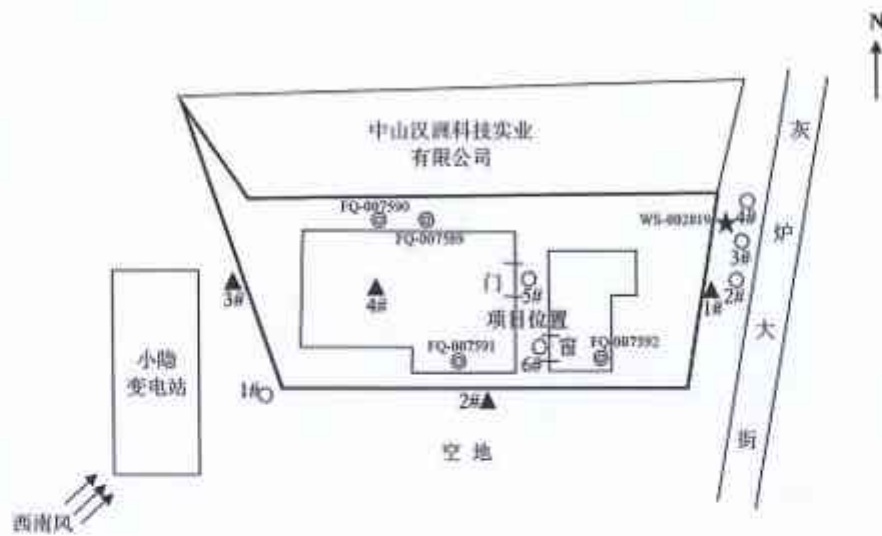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6	达标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1		
6#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第一次	0.73	6	达标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5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第一次	0.72	6	达标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69		
6#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第一次	0.73	6	达标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3		
参考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B 表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2023.04.06 （昼间）	西南风	1.5	晴	60.3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7	晴	56.6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9	晴	61.5		达标
4#	车间内		/	/	/	87.1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2023.04.06 （夜间）	西南风	1.6	晴	50.4	5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8	晴	47.2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5	晴	48.8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6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2023.04.07 （昼间）	西南风	1.9	晴	60.5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7	晴	57.1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晴	61.4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2	--	--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2023.04.07 （夜间）	西南风	2.2	晴	49.5	5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2.1	晴	47.9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9	晴	50.4		达标
4#	车间内		/	/	/	85.4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 为无机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吴伟 审核: 顾 签发: 李海玲

签发日期: 2023.04.27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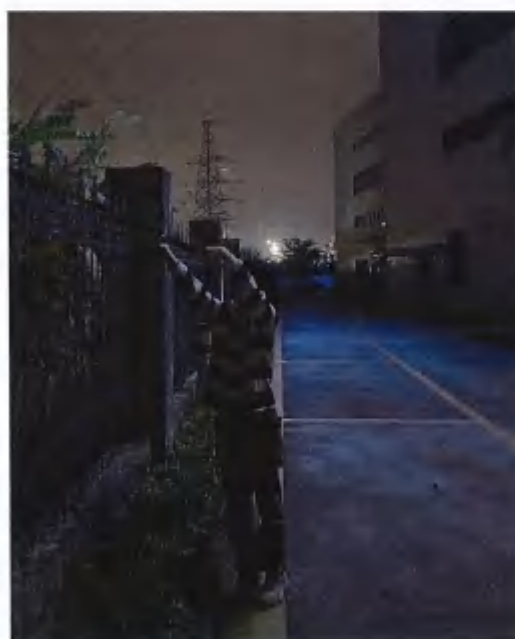


图 16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图 1



图 2

